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（其中 4 名独立董事）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

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.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。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该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，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 审议通过公司《优化现有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为了更有效地实施公司战略规划，始终以客户服务为导向，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的组织机构做出优化。在维持原先 8 个中心及 2 个事业部的架构基础上，将原电信事业部和数据通信事业部进行重新整合，成立材料事业部和产品与解决方案事业部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结合战略目标及实际情况需要，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组成，并相应修改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五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